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街道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酒仙桥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等内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xxgk.bjchy.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酒仙桥街道，联系电话：64309102。

一、概述

2018年，酒仙桥街道办事处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正确指导下，按照《朝阳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围绕“公开、规范、透明”的原则，现特向社会公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基本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6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2018年以来，街道立足职能，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稳步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

一、完善组织领导情况。街道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设立镇政府信息办公室，负责研究、协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由行政办承担，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健全工作制度情况。对信息公开遵循的原则、内容形式等作出具体规定，并健全了组织领导和责任追究制度。截止目前，各单位均制定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各项工作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有效保障了公民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三、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情况。根据市、区工作安排，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信息公开相关事宜。行政办公室不定期对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察，并印发政务督查通报，鞭策后进，督促工作有效展开。

四、加强宣传和培训情况。一是要求机关、各社区及各单位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提高专业素养。二是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严格执行公开审查程序，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我街道2018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713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3条；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50条；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1条；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2条；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216条。按照《条例》第9条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我单位开展了信息保密审查、上报和目录编制等工作，并按照《条例》第15条规定，通过政府网站、综合服务窗口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

**（二）公开形式**

我街道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政府信息中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重要信息，每条都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切实做到能公开的一定公开，不能公开的说明理由。指派专门人员对政府信息进行了录入、梳理、上报和编目，每月底都及时导出电子目录和纸制目录按要求上报相关部门，方便群众查阅，努力做到录入规范、目录准确、信息全面。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街道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进一步加强软硬件设施建设，完善了酒仙桥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派机关正式干部2人专门负责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受理与答复等相关工作。其中最常用的形式和最受欢迎的形式为政府网站和《酒仙桥报》。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我单位由办公室专门人员按时登陆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主动发布各类政府信息，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年报，及时处理依申请公开信息，方便公众查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在便民服务上，我街道成立了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安装了政府信息公开电子显示屏，配置了有关设施，包括电脑、办公台、档案柜；准备便民手册、服务指南等相关咨询材料及一次性告知材料，并将办事程序、审批时限、规章制度、办公地点、办公电话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方便群众查询所需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我街道2018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

**（二）答复情况**

已到答复期的4件申请全部按期答复。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依据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费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2012〕294号），自2012年9月1日起，朝阳区统一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收费工作。

2018年，我街道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为0元。

四、咨询情况

2018年，我街道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1人次。其中，现场咨询1人次，占总数的100%；电话咨询0人次，占总数的0%；网上咨询0人次。

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针对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或诉讼申请0件，受理0件，办结0件。

六、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8年，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超额完成公开任务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如对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学习掌握的还不够好，公开内容和形式还不够丰富等问题。今后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机制，畅通信息发布的渠道，对于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及时发布。二是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加大督办力度，逐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规范化、常态化方向迈进。三是继续学习领会《条例》的精神，深入开展业务学习和交流活动，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及保密工作的认识水平和政策把握能力，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方式方法，提高我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高效完成信息公开工作。

2019年3月

附表：

|  |  |  |
| --- | --- | --- |
|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56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03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53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31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3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54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22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1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251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77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19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214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44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4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4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6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4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2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4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4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4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1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4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7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5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80 |